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 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 民政府 的\_邹区镇政府食堂 2025 年度食材供货配送项目\_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邹区镇政府食堂 2025 年度食材供货配送项目,属于 批发业 行业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62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7.06 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 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□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\_常州市钟楼区邹 区镇人民政府\_单位的\_邹区镇政府食堂 2025 年度食材供货配送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 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